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31號

原告 黃建生
被告 飛業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依廷

被告 藍子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11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4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47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三、請原告舉證說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原告主張與被告何人間成立僱傭、承攬或其他法律關係？

(二)原告所舉原證2（新北院卷23-429頁）等資料，如何認定與被告有關而迄未受領給付？

四、被告飛業運通有限公司如因公司登記地址變更，而未收受本件相關資料，請於文到後3日內到院閱覽卷宗，並至遲於113年10月28日前具狀表示意見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五、請被告藍子堃就原告所舉原證2（新北院卷23-429頁）等資料，儘速確認是否有應給付，而尚未給付之相關趟次費用，並至遲於113年10月28日前具狀表示意見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